

正啟者，

本人就開徵銷售稅之稅制改革，有如下意見，希望有關決策小組深思考慮，在達到擴大稅階之下，仍保障一下我們這群既不是中產階級那般的優質，但又不至于低下階層，每月除卻子女教育費，維持父母生活費、藥費後，已所餘無幾的階層。我們每天只是做着應花得花，不應花就得省下束策某不時之需，一點一滴的開支也是不求人（資助），我個人認為有些稅實在萬萬不能再開上一項銷售稅；相反，有些稅收實可加收來轉增加稅收，建議如下：—

不應再如銷售稅之列，為日常必要的支出：—

- 1) 公共交通：小輪、巴士、地鐵、電車
- 2) 糧油：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、
蔬菜、肉食類
- 3) 學生教育：書郵費、文具用品（賀咭除外）
教科書、練習類
- 4) 執字印花稅亦不宜再加
- 5) 電話費、

應適當加上之銷售稅之列：-

- 1) 化粧品、香煙 等奢侈品
- 2) 成衣
- 3) 娛樂類 如：戲票、影碟、玩具、娛樂場所
影音器材等等
- 4) 雜誌類
- 5) 的士、小巴、私家車 買賣
- 6) 牌費

希望貴處多加考慮，謝謝

此致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「稅制改革」組

發信人：李小姐

Oct 24, 2006